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6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立国、田立新、吕涛、郑平、秦亮、周顺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波、黎军、刘志强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黎军、刘志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7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马晖、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9名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丁立国、田立新、吕涛、郑平、秦亮、周顺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波、黎军、刘志强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以上9名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波、黎军、刘志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

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立国，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曾任唐山长城轧钢总公司董事长、唐山市立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六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亚布力企业家论坛轮值主席（2017-2018）、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终身会员等社会职务；现任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丁立国先生在钢铁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深资历，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和任职，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99%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立新，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田立新先生近五年一直在德龙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工作和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　涛，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邮电管理局财务处科员、中国网通集团郑州市分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网通集团焦作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河南省分公司风险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河南分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北京慧基泰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担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吕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　平，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硕士，自2002年以来一直从事财务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财务副部长、德龙集团投资总监；现任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　亮，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以来一直从事审计与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2018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秦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　顺，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自2008年至2013年在北京北仪创新真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清华大学精仪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单位从事研发工作，自2014年至2018年从事投资工作，曾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自2018年至今在北京裕成德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　波，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有十余年外资金融机构服务经验，2007年以来，先后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波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黎　军，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硕士，拥有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多次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清华五道口EMBA授课，2016年7月至2019年，作为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委员，数次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吸收合并、借壳上市等发行申请事项，对上市公司相关资本运营有一定了解。现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评估师、副总裁。兼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财政部文化司评审专家及多家中央企业评审专家、中评协专业技术鉴定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公允价值评估委员会委员、中评协文化艺术品评估委员会委员。

黎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规划、经营系统及股权激励领域专业经验，曾就职于四川大学水电学院、中国水利水电对外公司投资部，曾任和君咨询资深合伙人、战略管理委员会常委、战略顾问委员会常委、和君股权激励研究中心创建人，苏州固得、汇洁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和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志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2%）提名马晖、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31%）提名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监事会审查，马晖、王辉2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晖、王辉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需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后产生，届时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附：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

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　晖，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硕士，自2010年以来一直从事融资与投资工作，曾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青岛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金科长、德龙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晖先生除担任德龙集团投资总监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　辉，男，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博士，曾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河北工业大学教师；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津大通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辉先生除担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波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刘志强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马晖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7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曹邦俊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37,072,2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93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3,173,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8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898,8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6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5%以上(含有表决权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1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4,148,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9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7,067,1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142,9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1%；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泽伟、匡彦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4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群兴，证券代码：00257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6.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不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及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